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各资助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参照相关规定和制度,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收入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的项目收入是通过社会捐赠等活动依法取得的合法收入。

第五条 基金会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捐赠票据,严格按照项目捐赠到款数额和捐赠协议内容开具捐赠发票。

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执行的管理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受助人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必须经基金会与捐赠人书面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

第七条 非限定捐赠项目依据捐赠协议,按照基金会财务制度规定的要求和批准权限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督导应加强捐赠项目实施的监督,以保证捐赠资金按协议的约定执行。如受助人未按协议执行,基金会秘书处有权通知财务部停止支付,并要求受助人提出整改方案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九条 所有的捐赠项目支出,均由项目负责人填制付款单,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签字,附捐赠协议等资料报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完毕之后方可执行,捐赠协议有特殊要求和约定的,遵照协议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一经批复,项目执行人员应认真组织实施,并将项目预算作为组织、协调项目活动的基本依据,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项目执行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项目协议,应当强化项目预算的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出。项目执行单位应定期提交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明细表,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办理项目报销时严格履行报销制度,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基金会与捐助人所签订协议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财务审批权限的管理

第十三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由秘书处讨论立项,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同意,基金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决议按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第十四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协议和资金使用计划,由理事长审批签字执行。

第十五条 依据捐赠协议向受助单位转款时,单笔费用支出在 100 万元以内由理事长审批,单笔费用支出在 100 万元及以上由发起人兼荣誉理事长及理事长审批。

第五章 项目决算及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部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分类并汇总,结算出实际发生金额。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基金会秘书处对违背受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财务部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2 月